

简 讯

县财政局涉农补助“一折通”发放顺利

太康县财政局高度重视“一折通”改革工作。今年以来,局党组先后4次召开有关股室会议,安排部署“一折通”改革工作,局领导班子先后3次逐乡(镇)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农税股对各乡(镇)操作人员进行了两次培训,聘请技术人员对“一折通”系统软件多次调试升级,改进程序,保障了“一折通”改革顺利进行。据统计,全县病退军人1061人,参战涉核1416人,在乡(镇)老复员军人1418人,三属补助268人,伤残军人695人,五保7549人,农村低保20199人,村组干部4420人等20项共37026人,生活补助全部通过“一折通”发放,发放金额累计达19296万元。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赵杰)

县邮政局县教体局联合关爱青少年

日前,太康县邮政局联合县教体局在全县开展关爱青少年远离网络游戏、回归科教知识学习活动。为保证此项活动顺利进行,县邮政局与县教体局首先召开专题会议,并向广大学生家长们发送了《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广泛宣传推广科普知识是教育事业的一部分,应千方百计让先进文化知识走进校园,成为师生的良师益友的重要性,使学生家长们明白,学生只学习课本知识是有限的,科普读物内容经常更新且新颖,是课本的有机补充。此项活动得到了广大家长的一致好评。

(记者 刘俊涛)

契税耕地占用税超额完成征收任务

昨日,记者从太康县财政局了解到,截至11月底,太康县共征收契税、耕地占用税2613万元,为市局分配年任务2417万元的108%;为全县年任务2500万元的104.5%,超额完成全年征收任务。其中耕地占用税完成1576万元,占年任务1500万元的105%;契税收入完成1037万元,占年任务1000万元的104%。

(记者 刘俊涛)

本报驻太康县记者站新闻热线:13838600228
邮箱:zkjlt@zhld.com

太康新闻

全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进展顺利

全年交通项目总投资 13360 万元,建设规模和投资总额均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昨日,记者从太康县交通局获悉,截至目前,太康县17座危桥改造工程已经全部完工;第一批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已完工60公里,占计划的97.4%;第二批县乡公路改造工程已完工46公里,占计划的79.3%;村村通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县全年交通项目总投资13360万元,建设规模和投资总额均创历史新高。

太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乡公路改造工作,首先调整充实了县乡公路改造工程指挥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县乡公路改造情况汇报,奔赴一线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进展;县与各乡镇(镇)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县乡公路改造工作作为一项硬指标进行考核。县交通部门充

分发挥职能作用,成立了7个指挥分部,由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分指挥长,驻守工地,随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据了解,2009年,太康县交通建设项目共需县财政配套资金8242万元,其中危桥改造工程需配套资金902万元,第一批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需配套资金3675万元,第二批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需配套资金3665万元。为切实保证工程开工建设,解决资金短缺这一瓶颈制约,太康县交通局把解决配套资金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用足用活财政政策。县财政在定期支付去年87.2公里县乡公路工程配套资金的基础上,今年所需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为县乡公

路改造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为加快县乡公路改造步伐,太康县交通局早规划、早布置、早安排,全力推进县乡公路改造进程。提前部署,将清障拆迁和施工设计、工程招投标同步进行。按照要求,全县县乡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共计44个标段在规定时间内备足物料,防止了在施工中因物料运输困难造成工程停工现象。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全面完成任务。组织监理单位对施工方的施工方案设计进行严格审查,周密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制定具体的开工和完工时间。要求各施工企业合理调配施工机械,提高机械化水平,多个作业面同时展

开,昼夜兼程,推动项目建设高效有序进行。强化督导,形成竞争机制。指挥部会同监理部每周召开一次施工企业例会,通报对各标段施工进度情况,对进度快的标段进行奖励,对进度慢的标段进行处罚,全县44个标段形成抢时间、赶进度、比质量的竞争机制。

在工程质量管理上,县交通局加大对县乡公路、危桥改造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继续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狠抓工程质量,结合实际,努力构建多层次、链条式、全过程、无缝隙的“四级质量管控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使县乡公路改造工程进一步社会化,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产业集聚区建设引来客人青睐



11月27日下午,辽宁省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王东秀一行在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思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田庆杰陪同下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龙源纸业参观考察。当日,王东秀一行还参观考察了该县产业集聚区的神风锅炉、永兴锅炉、通泰纺织等工业项目建设工地。王东秀一行对太康县今年以来在招商引资尤其是工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

(刘继勇 摄)

法制天地

最高法首次对公众开放去除“神秘感”

目前全国已有 1700 余家法院实行公众开放日制度

新华网北京 12 月 4 日电 (记者 陈菲)4日,近40位来自北京市及各媒体的代表,受邀参观了最高人民法院。据介绍,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目前全国已有1700余家法院实行了公众开放日制度。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参观了中国法院博物馆、审判庭以及审判委员会会议室,听讲解员介绍了我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历史,法官审判案件的具体环节,进一步加深了对我国审判制度的了解。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到今年已是第

九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组织这次活动是为了让公众近距离了解最高人民法院,使公众通过参观浏览,进一步增强对我国法制建设发展进步的感性认知,加深对司法工作的理解,从而更好地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自觉维护法制权威的良好氛围。

孙军工表示,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在总结各地法院实施公众开放活动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这项制度规范化,使公众开放活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化,以方便更多的公众代表有机会走进法院、走近法官,共同为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有问必答

购买走私汽车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编辑同志:

我托人给在家的父母购买小车时,不料买到的竟是一辆走私汽车。请问:就走私汽车,购车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读者:王芳)

王芳读者:

就购买走私汽车的法律责任承担,应区别以下不同情形:一方面,单独或与走私分子共同赴境外订购车辆,之后再委托走私分子将车辆走私进境的,或者明知车辆是走私进口,车牌照是套牌或伪造,而在境内向走私分子购买的,只要有证据证明即可认定走私,偷逃税额达到5万元以上,对购车人可以走私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闯关走私的汽车,没收;对于低报价走私的汽车,可追缴违法所得。另一方面,在境内购买时查验过相关进口手续,而出

卖人不能提供相关进口手续,购车人明知该车有风险而购买,但并不知道该车是否为走私车的,虽不能认定购车人走私,但因所购汽车无合法证明,应当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予以没收。再一方面,在境内购买时查验过相关进口手续,且出卖人也提供相关进口手续,购车人认为该手续是合法有效而购买的,不能认定购车人走私。对于走私汽车,如已经车辆管理部门审核过户,购车人已经完全占有该车,只能追究走私人走私该车的违法所得,不能从购车人处没收该车。但如果经车辆管理部门审核,认为相关进口手续是虚假的,不能办理过户,因所购汽车无合法证明,则应当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予以没收。

(本刊编辑部)

太清宫镇化解矛盾促稳定方法灵活多样

本报讯 (记者 杜少华)为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开创维稳工作新局面,鹿邑县太清宫镇司法所从净化队伍入手,实行公开选举调解员制度,在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的同时,依托基层参与调解的方式,建立“官、民”联合的维稳体系。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镇建立村级调委会19个,自然村调解组99个,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2起,调解率达98%。

今年以来,鹿邑县太清宫镇司法所首先对全镇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培训,通过培训,重新选任。选举由群众参与,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目前,通过公开选任,该镇现有调解员100名,调解信息员120多名。其次,该

镇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一些苗头性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切实将矛盾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对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情绪过激一时无法调处的,先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其思想工作 and 稳控工作,待其情绪稳定后,抓住时机立即调处化解,先后排查出矛盾纠纷20起,及时避免了“民转刑”问题。上访案件4起,防止民事纠纷激化9起。第三,该镇采取“法律为主、道德为辅、以情动人”的调处方式,充分发挥“官、民”联合维稳体系的职能作用,对邻里、婚姻、土地矛盾纠纷,由村组干部出面调解解决,或请村里德高望重、与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关系较好的乡邻出面化解。

生活与法

弃耕责任田也违法

近年来,少数农民由于长年忙于经商或外出谋业,其所承包的责任田无人耕种,又没有承包转交他人,出现了弃耕现象,致使土地的肥力和地力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对此,不少农民朋友认为,反正责任田已承包给个人,种与不种是他们个人的事,谁也管不着。其实,这种做法是一种违法行为。

责任田虽然承包给个人,其经营使用权归承包者,但它仍属集体所有,承包经营者有合理使用和保护的义务。农业法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保养土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提高地力,防止土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民法通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利的行使也有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人负有对标的物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义务。使用人在行使权利时,不得破坏土地,不得进行掠夺式使用和收益,也不得弃管、弃用”。同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由此可见,弃耕责任田是一种违法行为。

为此,笔者呼吁有关部门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对土地的严格管理,对私自弃耕责任田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同时,也建议责任田承包人要爱护土地,合理利用和开发土地。

(洪梅 春玲)

敲锣要账让人难堪 损害名誉赔钱道歉

王某和刘某是西华县邻村村民,且有多年交情,几年前王某借给刘某2000元钱,后刘某一直未还。近来王某向刘某要账,刘某以没钱为由未还。王某多次催要未果。要的次数多了,刘某爱理不理的,这下可气坏了王某。一天上午,王某与妻子、两个孩子提着铜锣到刘某所住的村庄敲着锣并吆喝刘某是个背信弃义之徒,欠账不还耍赖皮,以后还怎么和乡里乡亲打交道,欠我的钱我不要了,只当我交学费,让他占个大便宜。下午,王某又敲着铜锣到邻近的几个村庄吆喝一通。

为此,刘某终日无法出门,在村民的指责下,刘的母亲也气得生病住进医院,二儿子的婚事也被女方辞退了。刘某感到自己的名誉权受到了侵害,一纸诉状把王某告上了法庭。

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的行为是一种侵犯他人名誉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并为此导致了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刘某精神损失费1500元,并向刘某赔礼道歉。

(刘欣 春灵)